

# 昌吉州木垒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第 293、294、295、296、297、298 项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

填报单位 (盖章): 木垒县



水源地名称	木垒县雀仁乡地下水水源地
环境问题	一级保护区保护区矢量拐点未全部设立界标；交通穿越 1 条乡道。二级保护区保护区矢量拐点未全部设立界标；交通穿越 1 条乡道；农业面源污染 1 家养殖场；农业面源污染农业种植 100 亩。
整治措施	一级保护区根据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》(HJ/T433-2008)要求，规范设立界标；做好与饮用水水体的隔离防护，避免人类活动对水质的影响。二级保护区根据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》(HJ/T433-2008)要求，规范设立界标；做好与饮用水水体的隔离防护，避免人类活动对水质的影响；关闭或拆除养殖场；严格控制化肥使用，禁止使用农药，科学种植，并逐步退出。
整改完成情况	严格按照水源地保护要求，一级保护区易见处安装界标 4 个、交通警示牌 1 个。二级保护区易见处安装界标 3 个，交通警示牌 2 个。一级、二级保护区边界安装危险化学品警示牌 1 个，修建乡道隔离栏，做好与饮用水水体的隔离防护，避免人类活动对水质的影响。核实一级保护区内无耕地，二级保护区内耕地 203.37 亩严格控制化肥使用，禁止使用农药，科学种植，并已制定计划进行退出。